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市函〔2018〕335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十一期 5 年期、第十二期 3 年期、2018 年第十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80 亿元、70 亿元和 60 亿元，增发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00 亿元，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20 亿元，下弹发行量 8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2）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

附件：1.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2.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